

中國醫藥大學 116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

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0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水湳校本部 卓越大樓 2 樓史丹佛會議室
- 三、 主 席：江安世 校長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江安世主任委員、沈孟儒委員、林奇宏委員、高為元委員(請假)、張國恩委員、陳振遠委員、楊俊毓委員、劉怡均委員、王陸海委員、林正介委員、陳悅生委員
- 五、 列席人員：薛博仁副校長、余永倫教務長、許惠悰總務長、林孟亮學務長(請假)、楊良友國際事務長、林殿傑產學長、醫學院蔡崇豪院長(請假)、中醫學院顏宏融院長(中醫系黃慧琪副主任代理)、牙醫學院傅立志院長、藥學院陳炯東院長、健康照護學院曾雅玲院長、生命科學院洪士杰院長、公共衛生學院黃彬芳院長(公衛系何文照主任代理)、醫學工程學院姚俊旭院長、圖資中心程大川主任、人力資源室諸幸芝主任、財務室廖恭毅主任、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文恒董事長(請假)、學生會李翊丞會長(學生會徐芷翎副會長代理)、教學組王慧如組長、教學組陳麗如小姐、教學組譚羽汝小姐、教學組趙婉萍小姐

紀錄：趙婉萍

六、 主席致詞：

感謝校內外委員撥冗與會，台灣高等教育正面臨少子化與 AI 發展等重大挑戰，學校需藉由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全面檢視與持續精進。期盼透過本次自辦品質保證評鑑，強化教學體制、資源整合與學校長遠發展，並請委員不吝提供指導建議。

七、 報告事項：

本校於 115 年 1 月 5 日已辦理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，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預計 115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，115 年 7 月完成審查，辦理實地訪評時間規劃於 116 年 10 月，自辦系所評鑑相關事項及時程規劃如附件 1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須於 115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高教評鑑中心，預計 115 年 7 月完成審查。

(二) 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內容如附件 2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討論與建議：

1. 評鑑方式

學門評鑑與學院評鑑的區分在實務上較為複雜，建議檢視是否有助於資源整合與評鑑效率。若系所師資與資源高度重疊，以學門或學院評鑑將有助於呈現整體優勢與減少行政負擔。

2. 品保項目、指標與評鑑報告撰寫

- (1) 自我評鑑除符合法規與高教評鑑中心要求外，亦應回歸其核心目的，作為學校與系所檢視辦學成果、釐清發展定位及規劃未來方向之重要工具。建議學校可依其辦學特色與發展願景，自訂品保項目與核心指標，使評鑑更能反映學校之教學與發展重點。
- (2) 系所在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時，宜以坦白、務實的態度，具體呈現過去辦學成果、現階段運作情形，以及所面臨之困難與限制。透過充分揭露實際狀況，有助於訪評委員掌握系所關鍵問題，進而提出更具體、切中要點且有助於系所成長與精進之建議。
- (3) 建議學校引導系所於撰寫自評報告時，回應高等教育所面臨之未來挑戰，例如少子化、永續發展及 AI 趨勢等，說明系所之因應策略與未來發展規劃，俾利訪評委員全面理解系所現況與發展方向。
- (4) 建議可將「未來發展」相關內容列為自評報告之附冊，該部分不作為評鑑通過與否之判定指標，惟可供訪評委員參閱，並作為提出建議事項之參考。

3. 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

- (1) 建議學校於遴聘訪評委員時，可由校級層面適度參與整體規劃，協

助就學校發展定位、系所未來方向及改善重點，選擇能提出具建設性與前瞻性建議之訪評委員，以發揮評鑑促進系所成長與精進之功能。

- (2) 訪評委員事前研習與共識建立相當重要，以避免評鑑標準理解不一，影響評鑑品質。建議強化訪評委員對評鑑項目、指標及「建議事項」與「評鑑結果」差異之認知。

4. 其他執行細節

- (1) 建議學校善用評鑑準備期，同步改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評鑑成效。
- (2) 建議已停招之系所，仍可於校內評鑑階段一併納入檢視，重點關注停招後對在學學生之教學安排是否持續穩定、相關教學資源是否妥善銜接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。

決議：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原則照案辦理，請教務處彙整委員建議，作為後續評鑑方式與執行細節精進之參考，依規定時程提送高教評鑑中心辦理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（10：30）